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迦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7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734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2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前停車格內，開啟丙○○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未上鎖之車門，徒手竊取車內之零錢約新臺幣（下同）7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 (一)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述。
- (三)警員職務報告、監視器擷取畫面。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本案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

01 刑之理由。查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02 院以109年度侵訴字第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定  
03 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7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等  
04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於上開  
05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6 之罪，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前案係妨害性自主案  
07 件，與本案所為竊盜犯行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  
08 有別，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  
09 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其刑，僅  
10 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1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  
12 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竟仍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  
13 取所需，屢以竊取他人財物之方式滿足自身需求，顯不尊重  
14 他人之財產法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致生危害，  
15 行為實有不當；惟念被告本案之行竊手段尚屬平和，且犯後  
16 已知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所受  
17 損害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18 家庭經濟狀況（事涉隱私，易卷第55頁），及其本案犯罪之  
19 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  
2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

#### 22 四、沒收

23 被告就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現金700元，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  
24 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給告訴人，亦無過苛  
25 條款之適用，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6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7 其價額。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3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劉欣怡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